

## 內政部消防署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內政部消防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貫徹廉能政治,端正政治風氣,提昇施政效能,特設內政部消防署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	一、內政部消防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貫徹廉能政治,端正政治風氣,提昇施政效能,特設內政部消防署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	本點未修正。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 (一)本署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 (二)本署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 (三)本署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 (四)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	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 (一)本署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 (二)本署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 (三)本署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 (四)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	本點未修正。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,由署長兼任;副召集人一人,由署長指派副署長一人兼任;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： <u>(一)本署副署長(不含副召集人)、主任秘書、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。</u> <u>(二)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。</u> <u>前項第二款專家學者之任期為二年,期滿得續聘之;出缺時得補行遴聘,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</u>	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,由署長兼任;副召集人一人,由署長指派副署長一人兼任;其餘委員由本署副署長(不含副召集人)、主任秘書、各單位(含督察室)主管暨所屬機關首長兼任。	一、本署「各單位主管」之文義已包含督察室、資訊室等任務編組之主管,爰刪除「含督察室」等文字,並移列為第一款規定。 二、為藉由外聘專家學者出席本會報瞭解機關廉政作為成效,協助辨識及控管廉政風險,爰於第二款增訂外聘專家學者為本會報委員。 三、定明外聘專家學者之人數、任期年限、續聘及補聘等規定,爰增訂第二項。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署政風室主任兼任,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	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署政風室主任兼任,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	本點未修正。
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	五、本會報原則每二個月召	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八

<p>議一次；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</p>	<p>開會議一次；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</p>	<p>月二十四日修正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，爰將召開會議之頻率修正為原則每年一次。</p>
<p>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本署有關單位(含所屬機關)提出業務報告或相關人士列席。</p>	<p>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本署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</p>	<p>為強化與機關業管單位橫向聯繫，瞭解本署有關單位(含所屬機關)配合推動廉政業務執行情形，爰增加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(含所屬機關)提出業務報告之規定。</p>
<p>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</p>	<p>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外聘專家學者出席本會報之相關費用支給，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辦理。</p>
<p>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</p>	<p>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署預算項下支應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